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6年06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6年06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6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6 年 06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 | |
|---|-------------------------|
| 1、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B 版的通知 | 税总货劳函〔2026〕86 号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9 号 |
| 3、 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 自然资办函〔2026〕919 号 |
| 4、 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 |
| 6、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
| 7、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财综〔2026〕25 号 |
| 8、 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

政策法规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B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6）8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6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第三条 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矿产资源目录包括矿产资源矿种和分类。

第四条 国家加大对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基础性地质调查，提升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质效。

第五条 国家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生态环境、产业、进出口等方面政策措施，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确定和调整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应当统筹考虑下列因素，对相关矿产资源开展评估：

- （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的重要程度；
- （二）国内资源禀赋情况、紧缺程度以及对外依存度；
- （三）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规划管控、总量调控、限定开采主体等保护性开采措施。

第六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九条规定编制并经批准的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应当依法公布。开展地质调查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的矿产资源或者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编制相关规划，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七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接受我国相关部门和驻外外交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矿 业 权

第八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相关矿产资源需由特定主体勘查、开采；
- （二）为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或者矿业权合理设置等，需要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继续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在其周边进一步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
- （三）同一矿业权人在其登记的相邻勘查、开采区域之间无法单独设置矿业权的夹缝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急需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采矿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

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出让：

- （一）战略性矿产资源；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三）我国领海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出让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级管理。矿业权出让涉及多个矿种的，出让权限按照主矿种确定；难以确定主矿种的，按照出让权限最高的矿种确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等，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对符合出让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

矿业权出让前，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确保拟出让的勘查、开采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探矿权出让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

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 2 个以上采矿权。

第十一条 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设立探矿权的区块来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偿；参与该区块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探矿权。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在其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竞争规则、保证金收取、风险提示、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创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第十三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因矿业权出让部门核查有误等导致矿业权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无法进行勘查或者开采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返还矿业权出让收益；造成受让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有关费用。矿业权有关费用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一）勘查、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
- （二）对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开发利用成效显著；
- （三）依法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期限为 5 年。对石油、天然气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续期次数。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确定采矿权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因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六条 申请矿业权续期的，矿业权人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至 3 个月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续期的决定。

第十七条 办理探矿权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核减勘查区域面积。但是，已经探明矿产资源或者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情形的勘查区域，不计入核减面积计算基数。

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已设立探矿权的部分勘查区域无法继续勘查的，可以按照规定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需核减的面积。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应当在探矿权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报告）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所探明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该探矿权人以外的特定主体开采；
- （二）所探明矿产资源未达到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储量规模或者产能要求；
- （三）所探明矿产资源因公共利益需要不能转为采矿权，或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已不具备开采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不得转让：

- （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持有不满 5 年；
- （二）矿业权依法被查封；
- （三）矿业权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
- （四）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矿业权不得转让；
- （五）国家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的采矿权，未经原授予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转让。

因股权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矿业权人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具备该矿业权出让时要求的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转让的，转让人、受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矿业权转让合同应当对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矿业权转让后的期限为该矿业权的剩余期限。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所称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是指由中央财政或者地方财政出资，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而开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的，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无需取得探矿权。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以及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进行勘查的，无需取得探矿权。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无需取得采矿权。采挖的砂、石、黏土的处置应当遵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处置（建设项目施工自用除外）。

前款所称批准的作业区域，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区域。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础性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

从事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质量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发布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发布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信息；信息发布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成果数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人正常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矿业权人公平、合理的补偿。因矿产资源被压覆依法需要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矿业权人应当依法办理。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有关审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经科学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但不直接影响正常勘查、开采活动的，可以不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编制勘查方案，应当根据勘查矿种和范围、勘查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绿色勘查等勘查工作要求，明确勘查区域，合理选择勘查工作方法，并对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作出安排。

编制开采方案，应当根据开采矿种和范围、资源赋存情况、开采技术规范，以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开采工作要求，合理选择开采方式、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对空间使用以及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

综合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结合储量报告和开采方案，根据开采实际合理确定并登记开采矿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申请书、矿业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勘查方案或者开采方案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对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费用不得由矿业权人承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日期与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日期一致。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开采区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采矿权勘界工作。

第三十条 矿业权人可以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重新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勘查的主要工作方法发生变化的，探矿权人应当调整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采的主矿种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调整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用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涉及军用土地的，还应当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经批准。

采矿权人编制矿山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初步设计（油气田开发方案）等，应当与开采方案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开展符合管控要求的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矿业用地，包括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用地。

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包括勘查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勘查作业需要搭建或者修建生活用房、工棚、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

矿产资源开采用地包括采掘矿产资源等采矿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采矿作业需要堆放采出的矿石、废石、废渣，修建工业厂房、井巷工程、尾矿库、配套的选矿厂、生活服务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使用的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开采矿产资源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

第三十七条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矿业权人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临时使用土地应当分区、分期审批，原则上每期不超过五年。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等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的临时用地。

第三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后，可以进行开采，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能源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探矿权人依照前款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绿色矿山政策、标准规范，健全绿色矿山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矿业权人应当加强绿色矿山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准。

采矿权人应当从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激励性政策措施，促进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采矿权人开展技术、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的调查、核实、统计、评估等，为编制矿产资源相关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等提供依据。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的评估管理。

第四十三条 矿业权人经过勘查工作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在开采期间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编制储量报告并报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储量报告应当包括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种类、数量、质量和矿床工业指标论证等内容，并对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采技术条件、开发经济意义等情况作出说明。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对矿业权人报送的储量报告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审核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储量报告进行技术评估。经审核的储量报告可以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监督管理等的依据。

矿业权人应当对其报送的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定期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矿山闭坑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汇交有关地质资料。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退化等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调查评价，明确矿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目标任务。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采矿权人应当协同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

采矿权转让的，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转让人在采矿权

转让过程中对矿区生态修复事项弄虚作假的，其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转让而免除。

第四十八条 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协同开展污染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开展生态修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矿区生态修复资金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维护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矿区生态修复中的作用，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市场化发展。

第五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内容；涉及尾矿库的，还应当明确尾矿库修复的专门措施。

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批时对公示征求意见和专门听取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采矿权人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备案；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调整开采方案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已经按照规定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不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五十一条 矿区生态修复能够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开采设计和工艺流程、开采进度、采矿用地范围和类型、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等情况，合理划分修复单元、安排修复时序，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不能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 2 年内完成生态修复，但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矿区生态修复时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十二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生态修复后，应当及时向矿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分区、分期完成生态修复的，应当分区、分期申请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矿区生态修复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由采矿权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十三条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由采矿权人按年度提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不得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五十四条 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原则，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发挥储备的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

国家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监管体系，加快储备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综合效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将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矿产品储备工作，定期拟订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动态调整储备品种规模；

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实施中央政府矿产品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能源储备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矿产品储备。

有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产品储备工作。国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矿产品储备。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品储备管理部门、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战略性矿产品资产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矿产品储备管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山生产能力、外部运输条件、安全生产状况等情况，编制产能储备建设方案，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五十七条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应当遵循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相关规划，统筹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技术条件、国内外供需状况、生态区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布局等，并对储备地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查，提升应急开采能力，与产品储备、产能储备有机衔接，形成梯次供应能力。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工作，研究提出产地储备矿种、规模、布局意见，组织开展产地储备摸底调查、评估论证和储备勘查，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加强产地储备监测和保护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开展产地储备相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保护监督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产地储备工作。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期限应当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少于 5 年。储备期限届满后，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确定是否延长储备期限，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产地储备调整、动用。

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采或者压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工作体系，加强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开展综合监测、分析、评估，及时进行预测预警。

第五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组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供应，征用相关矿产品、矿产品储备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或者矿产品供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人的勘查成果、重大发现、核心技术方案。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

泄露，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体现差异、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并加强对评估指标运用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采矿权人和有关矿山企业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动提升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监管和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单位的规模、技术能力、人才装备、信用状况等，对其实行备案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市场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矿业权人之间对勘查、开采区域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勘查、开采区域处理；跨行政区域的勘查、开采区域争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与督察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处应缴矿业权占用费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开采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七十五条 矿产资源及相关货物、技术、服务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七十七条 国家对铀（钍）矿等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2025 年 7 月 1 日前依法核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返回](#)

自然资办函（2026）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一、加强登记服务集成。企业购置不动产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报纳税、贷款办理等纳入“一件事”范畴。各地要加快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企业专窗，集中办理涉企业务。企业同一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申报纳税、证书领取等事项办理。精简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以及申报纳税等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等共性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个表格、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纳入“一件事”的事项，要对外公示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承诺时限，不得随意增加非法定环节和材料。各地要实现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同市同标”，做到同一事项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标准，并逐步向省域范围拓展，推动实现“同省同标”。

二、深化登记税务协同。各地要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持续优化企业购置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及申报纳税流程，提高业务联办效率。不动产所在地企业专窗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登记办税申请，实现“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企业正常经营、购置房屋发票等办税资料齐全的一般性业务即时办结，复杂业务限时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不断拓展即时办结业务范围，缩短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限。企业完税后，税务部门实时推送完税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土地增值税、契税完税情况，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三、强化登记金融协同。各地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部门专线等多种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

产登记服务网点，进一步扩大网点覆盖面。企业可在服务网点申请登记信息查询，支撑贷款办理。贷款办理完成后，企业可在服务网点一并提交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材料，实现关联业务一站式申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电子印章、电子材料，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推进省级登记金融“总对总”对接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线上办理跨市县抵押业务，方便企业融资。鼓励各地使用抵押登记关键信息表，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要求提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关键信息并由抵押双方确认，方便线上申请，减轻表单填报负担。

四、深化“带押过户”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多种模式，通过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借新贷与还旧贷无缝衔接，方便企业购置各类不动产时，能够及时享受“带押过户”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过桥资金负担。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探索逐步统一银行间抵押权转移、变更审核标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跨行抵押权转移、变更；进一步优化银行间衔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企业“带押过户”便利度。鼓励地方引入预告登记，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维护买卖企业双方、贷款银行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五、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各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原则推进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共享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等登记所需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申报纳税所需登记信息，共享信息力争做到嵌入式实时调用，实现材料免提交。跨地市或省级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由省级负责推动信息共享；涉及跨省域或国家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可向部申请共享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和执照文件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实时共享。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在不动产买卖合同、完税凭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予以记载。

六、加快推进“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各地要打通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全程网办路径，逐步实现转移登记、申报纳税、抵押登记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推动企业电子签章在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事项中的使用以及跨域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使用电子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电子询问笔录、电子合同。在申报纳税、贷款办理中，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探索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提供智能导办、表格预填、智能辅助审核、风险提示等服务。加快推进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七、优化信息查询服务。各地要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有不动产交易、合作、投融资等意向的企业或个人，可在线便捷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居住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状况。全面推进“图属一致”的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鼓励各地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经营状况、已公告欠税信息等一站式关联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支撑企业决策。

自然资源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对地方加强调度指导，及时会商解决实际问题。各地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改革创新，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到企业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9 日

4、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持续优化纳税人发票使用体验，加强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交易即开票”。

本公告所称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以及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趸船、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

本公告所称“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全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系统改造能力，合理选择“交易即开票”实现方式。其中：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且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通过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不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或者不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乐企联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

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通过自动匹配商品销售信息、资金收取信息等开具发票。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实现交易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按照以下规定“交易即开票”：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作为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向入驻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提供乐企联用服务，并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三）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加油卡（含实体卡、虚拟卡等形式）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其他方式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

五、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实现收款信息、订单信息、预设发票抬头信息等数据自动预填，发票即时开具。

六、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加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发票开具情况监控，发现规避税收监管的，及时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七、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不得以推广“交易即开票”为由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勾结、唆使、协助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规避税收监管。违反规定的，停止其乐企平台接入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九、税务机关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使用非本单位收款码收款等各类规避税收监管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返回](#)

注释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9 号公布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3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9 号公布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3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三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调解；
- （三）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附带审查事项；
- （五）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六）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 （七）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被申请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 （八）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事项；
- （九）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具体规范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统一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 （二）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 （三）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四）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 （五）其他行政协议。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申请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全体成员推选的成员代表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半数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业主共有利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10 人的，推选 2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推选书。

第三人超过 10 人的，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推选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包括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等。

被申请人应当指定 1 至 2 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或者行政争议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根据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或者邮政机构记载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四）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起至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送达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变更或者变更后所列被申请人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向对该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涉及申请人相邻权的；
- （二）行政行为影响申请人公平参与竞争的；
- （三）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四）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公安、国家安全、刑罚执行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执行刑罚的行为；
- （二）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指导行为；
- （三）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论证、请示、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督促履责等行为；
- （五）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一）行政复议请求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释明后申请人仍然坚持申请行政复议；
- （二）申请人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
- （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已经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调解书确认。

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需要自行纠正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后，申请人仍坚持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至行政机关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 1 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

- （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影响；
- （二）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三）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四）确有必要提级审理的其他情形。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报请提级审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限。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提级审理的，应当通知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于 5 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材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时，应当就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说明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案件相关事实当面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法要求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但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予采纳。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对协商条件、方案等所作的认可，不得在其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可设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

国务院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形式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报请行政复议机关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不适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违背行政管理目的；
- （二）超过必要限度；
- （三）对相同情况的当事人不平等对待；
- （四）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下列情形：

- （一）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
- （二）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的依据；
- （三）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
- （四）应当适用多个依据，而只适用部分依据；
- （五）未明确适用依据；
- （六）其他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
- （二）适用的依据超越制定主体权限；
- （三）适用的依据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其他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包括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下列情形：

-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增加义务或者减损权利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一）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议请求；
-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客观上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 （三）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变更，但是变更对申请人更为不利。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协议复议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 （一）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订立行政协议；
-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三）撤销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四）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 （五）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赔偿复议案件，对于应当赔偿且能够确定赔偿方式的，应当作出具有明确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数额确有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 （一）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
- （二）申请人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 （三）申请人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救济；
- （四）被申请人自行纠正原违法行为的同时已经消除相应损害结果；
- （五）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样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受理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同样行政行为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当事人分别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统计分析，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办案。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能力素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行政复议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行政复议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驳回商标申请、驳回专利申请等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复审请求。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参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发布的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要求，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规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7、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返回](#)

财综〔202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起始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违约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本通知施行前已经产生的滞纳金，应当继续按原规定缴纳，不缴纳违约金。

四、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因竞买人违约无法完成交易的，不予退还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保证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

五、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现将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多替拉韦钠纳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所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6-08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一、《公告》的发布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税务部门与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协作，持续加大对成品油零售领域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同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从查处的案件看，部分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利用加油机作弊、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等方式偷逃税款，严重扰乱国家经济税收秩序、影响行业健康发展。在该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既可有效防范税收违法、规范行业秩序、营造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也有利于优化购买方开票体验，保护购买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定制发本《公告》，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

二、什么是乐企平台？

乐企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基于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原则，打造的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接连接的数字化平台。乐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接入申请、能力订阅、测试验证、规则应用、授权管理等功能。

三、《公告》所称“乐企自用”是指什么？

乐企自用是申请单位通过直连平台，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下属单位一般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为本单位所属加油站提供“交易即开票”服务。

例 1，A 为某集团下属加油站，按照集团统一模式购进和销售油品，所属集团总部已经接入乐企平台，则 A 可以通过集团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公告》所称“乐企联用”是指什么？

乐企联用是在实现乐企自用的基础上，向依托其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向乐企联用平台传递交易数据，实现交易后开具发票。

例 2，加油站 B 不具备乐企自用接入条件和系统改造能力，不能通过乐企自用“交易即开票”。则 B 可以接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 C，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五、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需要改造哪些系统，涉及哪些功能？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使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能够将加油机报税口、加油机屏显、加油机编码器等产生的交易数据向乐企联用平台传输，即时开具发票。

例 3，某加油站 D 对零售管理系统进行嵌入式改造，通过接口自动读取并传输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 92 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零售管理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例 4，某加油站 E 无零售管理系统，通过对收银系统进行改造，实现加油枪、油品和单价的初始化对应配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 92 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收银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六、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的实现场景有哪些？

“交易即开票”涵盖了成品油零售领域的不同交易场景：对于购买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支付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对于购买方通过加油卡、现金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交易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

场景一：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加油款，应当在购买方完成支付后由乐企平台自动开具发票。

例 5，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F 加油后，通过某支付平台扫一扫功能支付加油款 200 元后，联用平台通过汇聚加油交易数据（油品、加油数量、单价）和支付金额（200 元），自动生成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甲可自行预设置发票抬头信息（未预设的，发票抬头默认为“个人”）。

场景二：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互联网平台支付加油款完成交易，互联网平台将即时向购买方开具销售方为加油站的发票。

例 6，自然人甲在某互联网平台 X 查找到加油站 G，加油完成后，通过互联网平台 X 支付 200 元加油款，支付完成后互联网平台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G、“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

场景三：购买方在加油站充值办理加油卡，加油时从加油卡中自动划减金额。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选择在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者仅能选择其中一种。

例 7，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H 充值 1000 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 200 元。甲可以选择就充值金额开具发票，系统根据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H、“价税合计”栏次为 1000 元的不征税普通发票，本次及后续使用加油卡加油则不再开具发票。

例 8，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H 充值 1000 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 200 元。甲选择每次加油时开具发票，则本次充值不开具发票（系统将对这 1000 元充值予以标记），根据本次加油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H、“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后续将根据加油金额逐笔开具普通发票，直至将充值金额冲减为 0。

场景四：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方式完成交易。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由加油站通过乐企平台向购买方开具发票。

例 9，单位乙在加油站 J（乐企自用）加油，用现金支付 200 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J、“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 10，单位乙在加油站 K（乐企联用）加油，用现金支付 200 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加油站 K 需通过人工补录支付信息等方式，在乐企联用平台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K、“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发票自动开具后如何换开？

发票开具后，购买方如需变更发票购买方抬头信息，可通过手机 APP、公众号或者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完成变更（线上仅能申请 1 次）。如需将普通发票换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购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买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线下办理。个人加油卡用户将发票购买方抬头设置为单位的，不得开具或者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购买方能否汇总开具发票？

购买方是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可以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也可以对订单进行标注后汇总开具发票；未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购买方是自然人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公告》规定的完成时限

为确保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平稳实施，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化条件合理选择乐企接入方式，完成系统改造对接，在过渡期结束前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5-29 来源：所得税司

一、为什么要调整“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三流合一反向开票”主要是指通过将税务规则嵌入线上支付平台，直连废品回收活动信息，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在线上支付平台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自然人出售者）发起付款时，系统自动完成自然人出售者应纳税款计算、扣缴入库和预填开票，做到支付发票流、人企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该模式对于资源回收企业来讲具有次月无需再为自然人出售者代办申报、无需单独建立各类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收购台账、流程更为规范等优点，对于自然人出售者来讲也具有开票即缴税、涉税风险更小等优点。为鼓励更多的回收企业和自然人出售者选择“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模式，同时结合“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可以实现销售额实时累计的技术优势，我们适当调低了该模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二、本公告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如何进行调整？

按照本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时，自然人出售者通过其他方式“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仍按销售额的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例如，出售者李某 202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甲首次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金额为 30 万元，2026 年 7 月 1 日至此次销售前已在另一资源回收企业乙“三流合一反向开票”40 万元，并预缴税款 $40 \times 0.25\% = 0.1$ 万元。那么此次“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预缴的税款为：

$$(60 - 40) \times 0.25\% + (30 + 40 - 60) \times 0.5\% = 0.1 \text{ 万元}$$

三、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取得的销售收购报废产品的收入，还要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吗？

按照本公告规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除预缴率存在差异外，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因此，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仍以上面李某为例，在次年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该年度没有其他“反向开票”收入且无其他经营所得收入，也无法获取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按照 5% 的应税所得率、适用 5%-35% 的税率核定征收税款，全年应纳税款为： $(40 + 30) \times 5\% \times 10\% - 0.15 = 0.2$ 万元。由于已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相同，因此汇算清缴

无需退补税。

四、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具体如何进行准备？

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要做如下准备工作：

- （一）选取相应的支付平台（如银联商务、微信、支付宝、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开通相关账户。
- （二）由支付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邀请资源回收企业作为乐企使用单位，资源回收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同意。
- （三）根据资源回收企业的自身业务需求，由支付平台组织接口开发和功能对接。
- （四）功能对接完毕后，在资源回收企业线上付款时即可自动触发“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五、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自然人出售者如何进行操作？

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各支付平台自然人出售者的操作流程略有差异。以支付宝平台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 （一）资源回收企业从自然人出售者处收购废品，录入货物名称、单价、重量等交易信息后，平台自动计算支付金额、自动预填发票、自动生成待缴税费信息。
- （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者展示“付款码”。
- （三）自然人出售者扫码后缴纳税款入库，货款自动转入自然人账户，发票自动开具、上传。

六、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有所调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规定，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规定与申报操作流程也延续以往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规定办理。

2026 年 06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2026 年企业外购生猪屠宰之后销售猪肉是否可以免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规定：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2、问：视同销售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如何填写？

答：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规定：

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第 4 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规定：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11. 第 11 行“一、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本行为第 12 行至第 20 行小计数。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 1 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

13. 第 13 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市场推广、广告、样品、集资、销售等，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 12 行。

3、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六条规定，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10 号公告第三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未列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不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均

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若相关生物制品属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问：公司给员工买的人身安全商业保险取得专票可以抵扣增值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规定：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5、问：环保税纳税地点是哪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6、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应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污水处理费”属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财税〔2014〕151 号文件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151 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自来水厂（公司）签订代征合同，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属于自来水厂（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7、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物业管理公司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能否在水费中区分出污水处理费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税〔2014〕151 号文件等规定，物业管理公司不属于收取或者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其以自己名义收取自来水水费并开具发票的，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税，下同）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物业管理公司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某电网企业向用电单位随电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是否属于增值税不征税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等文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体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下同）属于政府性基金，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电网企业代征。因此，对电网企业按照财综〔2011〕115 号文件等规定代征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不属于电网企业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电网企业

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比照执行。

9、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不确认为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销售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就其取得的销售额，向服务购买方开具发票。委托方实际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工资薪金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扣除。

10、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某港口供电公司向用电单位收取电费，能否在电费中区分出相关政府性基金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综〔2011〕115 号文件等规定，如该港口供电公司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作为电力用户已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政府性基金，应就其转售电力行为，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如该港口供电公司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该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11、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罕见病药品可以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两种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当一般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应当对全部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不能只对其中某一种或多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上述原则适用于 10 号公告列举的其他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以外），颗粒度按照正列举的最小税目掌握。

12、问：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六条规定，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10 号公告第三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未列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不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均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若相关生物制品属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3、问：境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十五条规定：“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14、问：合伙企业给合伙人上社保，单位部分可以在合伙企业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规定：

第六条 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 号）的规定确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

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三条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15、问：符合免税范围的饲料产品在批发零售环节是否免征增值税？（2026 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2) 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16、问：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693 号）规定：“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规定：“三、关于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

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废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7、问：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693 号）规定：“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18、问：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9、问：低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有什么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20、问：哪些情形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21、问：被公司外派工作并在异地租房，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可以享受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如因工作外派导致租房城市与任职受雇地不一致，请关注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个税 APP 推送的消息提醒，并按提示修改或上传材料。

22、问：增值税法实施后，增值税起征点是否有调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23、问：销售额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附件 2 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不填写本栏次。

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